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自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淑玉

代 理 人 林大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9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7295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淑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「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」狀末聲請人欄之簽名或蓋章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陳淑玉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向本院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，然該「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」狀末聲請人欄僅以電腦打字方式列印，及由代理人用印，並無聲請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指印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之法定程式有所欠缺，爰限期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楊心希

法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吳瑜涵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